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021A號



主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病症及病況，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病症或病況，如附件。

部長洪申翰